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銷過辦法

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目的
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自我反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對象
凡受二次大過（含）以下處分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期限
懲處公告之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第十七週起停止受理銷過申請。
- 第 四 條 銷過標準
一、愛校服務二小時抵申誠乙次，以此類推；愛校服務每次至少一小時，至多二小時。
二、申誠處分可以愛校服務全部抵銷。
三、記小過乙次，僅可銷至申誠乙次。
四、記小過兩次，僅可銷至申誠兩次。
五、記大過乙次，僅可銷至小過乙次。
六、記大過兩次，僅可銷至小過兩次。
- 第 五 條 銷過限制
一、大過兩次（不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不合銷過要件。
二、同一學期累犯同一事件者，不予受理銷過。
三、申誠處分可銷兩次，記過處分僅可銷乙次；安排服務工作，未確實執行完畢者，不得抵過。
四、銷過以同學期之懲處為限。
- 第 六 條 申請程序
檢附個人獎懲單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銷過申請表，完成愛校服務，請服務單位簽證後，陳導師及輔導教官（校安人員）簽章，將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陳核，完成銷過程序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